

证券代码：600575

证券简称：淮河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9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0月21日，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2019年11月4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292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即2019年11月18日之前予以回复。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